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四期）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根力多”“公司”“发行人”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由首创证券辅导小组李诚诚（组长）、范小娇、于晓、刘德山共同负责。辅导团队成员均为公司正式在册从业人员，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及北交所保荐、辅导相关专项资质，具备丰富的北交所上市辅导、企业规范运作督导、财务核查与法律合规审核经验，全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辅导计划开展各项工作，未发生人员变动、利益冲突或其他影响辅导工作独立性、专业性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辅导方式：采取资料审阅、专题会议、专项培训、问题台账跟踪、中介协同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覆盖公司业务、财务、法律、公司治理、内控与信息披露



全流程。

3.工作机制：建立“辅导机构统筹、律师与会计师协同、公司落实整改”的闭环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研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跟踪整改进度，确保辅导工作落地见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严格对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标准，围绕合规运作、内控完善、信息披露、业务与财务规范四大核心方向开展工作：

1.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学习：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系统学习《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核心法规，传导最新监管口径与审核要求，强化合规与责任意识。

2.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督导：持续核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性，重点督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管理、关联方识别与披露、三会决议与档案管理的关键事项，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与执行流程。

3.财务与业务真实性核查：全面审阅财务报表、内部决策文件、经营资质与合规证明，核查收入确认、成本核算、会计政策应用、财务数据真实性与准确性，排查财务规范问题。

4.问题整改与台账管理：对辅导发现的合规、财务、法律问题建立专项整改台账，明确整改事项、责任主体、整改标准与完成时限，通过现场回访、文件复核、进度汇报等方式持续跟踪，确保整改可验证、可追溯。

5.监管配合与信息报送：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辅导相关材料与备案文件，积极配合辅导检查、问询答复等工作，保障辅导全程合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程配合辅导工作：

1.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律尽调，排查诉讼仲裁、资产权属、合规运营等法律风险，协助公司梳理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

2.会计师事务所：聚焦财务核算规范性、审计重点、财务指标合理性、内控

有效性开展核查，提出财务优化与规范建议，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小组高效协同、信息互通，形成辅导工作合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问题概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张家口根力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该事项存在一定合规风险，可能对公司发行上市产生潜在影响。

2.整改进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辅导小组已采取以下推进措施：一是督促公司全面梳理未办证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审批资料、土地使用权证明等基础文件，补充完善相关合规证明材料；二是协助公司与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明确办证流程、所需材料及办理时限；三是要求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办证事宜，定期报送进展情况。

3.后续计划：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踪督导，定期与公司沟通办证进展，协助协调解决办证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同时指导公司在后续申报材料中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具体情况、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确保符合监管披露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问题概述：发行人涉及一起字号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2024年8月16日，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北京根力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曹县邵庄镇袁闯农资服务中心、根力多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案号：（2024）鲁17民初150号]；2025年6月17日，该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公司不服该判决，于法定期限内通过网上立案方式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7月11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构成发行上市潜在风险点。

2.解决方案及推进计划：

（1）法律应诉层面：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聘请具备资本市场诉讼经验的专业律师团队全权负责该案上诉工作，协助律师梳理案件证据链、制定应诉策略，确保充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要求公司全面配合律师开展证据收集、庭审准备等工作。

(2) 信息披露层面：辅导小组将指导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及时充分披露该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审理进展、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应对预案，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 持续跟踪机制：辅导小组要求公司在收到法院传票、庭审通知、判决结果等关键节点后及时通报，确保辅导机构能够第一时间掌握进展并协助制定应对措施。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小组将在前序工作基础上，聚焦发行上市核心目标，进一步深化辅导力度、提升辅导精准度，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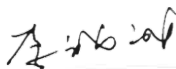
1.深化尽调与重点问题攻坚：持续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加大对不动产权证办理、诉讼案件进展等重点问题的跟踪督导力度，推动问题尽快解决或形成明确、可披露的解决方案，确保申报前风险可控、规范达标。

2.强化专项培训与规范提升：联合律师、会计师，围绕申报流程、信息披露、内控有效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募集资金管理等核心领域开展专项培训，全面提升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规范运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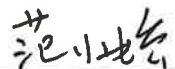
3.紧跟监管政策与审核动态：专人跟踪北交所政策变化、审核标准与典型案例，结合公司实际精准传导，优化上市筹备方案，确保申报材料符合最新监管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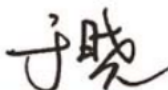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诚诚



范小娇



于晓



刘德山

